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4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聚光科技”，申购代码为“30020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9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3月3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4.7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0.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5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4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8.22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倍）
12.00	100	59,300	36.53	65.89
13.00	100	59,200	39.58	65.78
13.50	300	59,100	41.10	65.67
14.84	1,000	58,800	45.18	65.33
15.00	1,200	57,800	45.67	64.22
15.60	900	56,600	47.49	62.89
15.90	1,000	55,700	48.41	61.89
16.00	5,100	54,700	48.71	60.78
16.40	500	49,600	49.93	55.11
16.50	400	49,100	50.23	54.56
17.00	800	48,700	51.76	54.11
17.50	1,900	47,900	53.28	53.22
18.00	3,700	46,000	54.80	51.11
18.10	900	42,300	55.10	47.00
18.50	800	41,400	56.32	46.00
18.60	1,100	40,600	56.63	45.11
18.70	100	39,500	56.93	43.89
18.88	100	39,400	57.48	43.78
18.90	1,400	39,300	57.54	43.67
19.00	2,100	37,900	57.84	42.11
19.20	100	35,800	58.45	39.78
19.50	1,200	35,700	59.37	39.67
19.88	100	34,500	60.52	38.33
20.00	5,400	34,400	60.89	38.22
20.28	900	29,000	61.74	32.22
20.50	100	28,100	62.41	31.22
21.00	4,200	28,000	63.93	31.11
21.09	700	23,800	64.21	26.44
21.10	1,100	23,100	64.24	25.67
21.12	100	22,000	64.30	24.44
21.20	900	21,900	64.54	24.33
21.50	700	21,000	65.45	23.33
21.51	400	20,300	65.49	22.56
21.60	300	19,900	65.76	22.11
22.00	4,000	19,600	66.98	21.78
22.28	100	15,600	67.83	17.33
22.40	300	15,500	68.19	17.22
22.80	1,400	15,200	69.41	16.89
23.00	10,000	13,800	70.02	15.33
23.10	900	3,800	70.33	4.22
23.36	2,100	2,900	71.12	3.22
24.00	800	800	73.07	0.89

注：摊薄后发行市盈率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34,40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38.22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60.89倍。

（二）发行价格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61	13.50-24.00	19.66	19.71	20.00	46.71
证券公司	25	13.00-23.00	18.91	18.99	19.00	25.30
财务公司	6	15.90-23.10	19.84	19.66	20.00	6.58
信托投资公司	13	16.00-23.00	21.22	21.77	23.00	18.04
自主推荐	8	12.00-23.00	19.71	20.74	21.00	3.37
总体	113	12.00-24.00	19.66	19.93	20.00	100.00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19.93元/股、20.00元/股。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19.71元/股、20.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较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和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略有上浮，与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相等。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收盘价（元/股）	2010年预测市盈率（倍）
先河环保	27.21	64.52
天瑞仪器	53.85	49.08
汉威电子	19.83	55.08
均值		56.23

注：截止2011年3月30日，以上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0年年报，2010年市盈率基于WIND资讯综合预测的2010年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人的产品为专用仪器仪表，我们选取A股上市的3家相关仪器仪表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的平均预测市盈率为56.23倍。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60.89倍。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照4,5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0.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4.7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0.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5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4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8.22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3月25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3月2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4日	2011年3月2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3日	2011年3月30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
T-2日	2011年3月31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4月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4月6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4月7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4月8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4月11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4月6日（T日）下午中信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4月7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9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②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9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9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8日（T+2日）刊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13家，其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2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34,4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8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①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4月6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03”。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4月6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①2011年4月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4月7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4月7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4月8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②2011年4月8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③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④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⑤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4月7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⑦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4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600万股“聚光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0.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4月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聚光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聚光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4月6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4月7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4月7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4月8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4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4月8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4月1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4月7日（T+1日）和2011年4月8日（T+2日）（共二个交易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4月8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4月11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健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

电 话：（0571）8501 2176

联系人：田昆仑、王春伟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电 话：（010）8468 39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4月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60.89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预测市盈率的平均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中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0,0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邦仪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0号文核准。理邦仪器的股票代码为30020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1年4月6日（T-5日）至2011年4月8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4月13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4月8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最高申购数量均设定为5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必须是50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将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1年4月14日（T+1日，周四）上午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10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50万股。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回拨安排：本次发行不设网上向网下回拨机制，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包销。

1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4月15日（T+2日，周五）刊登的《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4月1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edan.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1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4月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1年4月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4月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